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3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趙永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毛宇星先生、姜诚君先生、潘光韬先生和张信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毛宇星先生兼任首席信息官，张信军先生兼任财务总监；裴长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春钱先生、张向阳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赵慧文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侍旭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前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前述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二、前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周宇 范仁达 毛付根 毛惠刚

2023年10月12日